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5% 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以农光互补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9号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
2. 项目投资方：乙方牵头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待乙方牵头的新公司设立后，经甲乙双方商定后，乙方将此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牵头设立的公司。
3. 项目拟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甲方管理区域内，拟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 529 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 300 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4. 项目规模及效益：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额拟不低于 40 亿元，投资强度每亩拟不低于 500 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投资建设 2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17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000 万元。启动 2GW 组件项目同时，甲方同意该组件项目可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或引进合作方投资建设；一期第二阶段投资 8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68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1.6 亿元。

二期投资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85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终投资及建设方案以届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为准）。

本项目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 170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 亿元（本协议所称“销售额”均指应税销售额）。

5. 项目建设周期：基于乙方提供的年产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分期规划投建，一期启动阶段完成 2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后期与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GW N Plus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同步建设（即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一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二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

6. 扶持政策

（1）按照厂房“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建设图纸和方案为乙方代建及装修满足其生产及设计要求的生产车间、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办公楼、宿舍楼等，乙方向甲方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打入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乙方一期第一阶段 2 GW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应将该 2,000 万元及按同期活期存款所滋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把 2,000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本项目投产 6-8 年后乙方拟以不低于甲方建造成本的价格（土地以基准招拍挂价格，厂房和其他配套设备以招标价格）向甲方回购厂房，如乙方不能按期进驻投产及如期回购，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追索为乙方项目所有投资和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招标、设计及建造过程。甲方以租赁的方式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厂房前 3 年，甲方每年给予乙方房租等额

奖补，从乙方使用厂房第 4 年开始，奖补方式根据乙方回购方式进行奖补，乙方分批次回购则甲方分批次给予奖补，乙方一次性全部回购则甲方一次性给予全部奖补。

(2) 甲方按照项目建设投产序时进度，对项目实施规划期内乙方到位的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按相应比例进行奖励补贴。

(3) 自一期一阶段 2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到位次月起，甲方对乙方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在约定年限内按约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发放到位。

(4) 甲方积极协调阜阳市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其余具体事宜另行议定，以书面协议为准。

(5) 对乙方在阜阳市范围内合法获取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连续 3 年在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情形下进行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

(6) 乙方进出口总额达规定金额以上，每年给予一定的物流费用奖励。

(7) 甲方对经营期间乙方企业高管（不超过 6 人，由乙方向甲方报备名单）因本项目从乙方取得的个人所得收入，按个人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给予资金奖励。

(二)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园区的规划和消防、供电、供水、道路（含雨污管道）、污水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甲方积极协助、协调和配合乙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投资建设并投产，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视情况可容许乙方 12 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内仍不能按约投产，甲

方有权终止兑现项目各项优惠政策；宽限期后，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 1%的违约金。约定本项之违约金总额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上限。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差额部分/本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总额或投资强度）×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的部分，不在违约金的计算范围内。

3. 本协议中的 2 GW 组件项目可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投资，若乙方分析市场后拟不予投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亦不得因此而对乙方的相关投资额、税收贡献及投资时间进行考核及追责。

（四）投资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投资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引导下，光伏产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呈现较高景气度。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高达 70GW-90GW，行业长期向好，市场潜力较大。公司拟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农光互补公司进行参投，以提升与光伏产业的协同效应，这是公司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进入光伏业务领域的延展，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也将通过投资农光互补公司而获得新能源开发的相关收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

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